

关于省心享宽投兴泰进取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一）

尊敬的省心享宽投兴泰进取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作为“省心享宽投兴泰进取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省心享宽投兴泰进取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第十九条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约定，我司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形式已达成一致，拟对基金合同做如下变更，特向全体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

一、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内容如下：

《省心享宽投兴泰进取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照表

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八、 事人及 权利义 务 (一) 基金管 理人的 权利义 务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3) 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 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必要的信息 披露，揭示基金资产运作相关重大事项， 包括且不限于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变更、基金存续期变更 或展期等情况；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3) 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揭示基金资产运作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且 不限于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基金收 益分配事项变更、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 等情况，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 准确和完整；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指定 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备份各类信 息披露报告，履行投资者查询账号的开 立、维护和管理职责；
九、基 金份 额持 有大 会及 日常机 构 (三) 会议召 集人及 召集方 式	5、若出现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 公告失联超过20个工作日的情形，代表 基金份额30%以上（含30%）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5、若出现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出现重大风险 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导致 私募基金无法正常退出的，或被基金业协 会列为失联（异常）机构或客观上丧失继 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的，代表基金份额 30%以上（含3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 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p>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10、关联交易及处理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本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进行交易（下称“关联交易”），但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及健全内部审批机制与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基金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以本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p> <p>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建立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并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人员行使表决权。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在关联交易事前、事中、事后履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以及信息披露机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p> <p>(2)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其已充分理解并认可本款第(1)项内容，以及基金管理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另行分别取得基金投资者的授权。</p>	<p>(1) 关联交易机制</p> <p>基金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p> <p>A、识别认定。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进行交易，即为“关联交易”。</p> <p>B、对价确定。基金管理人应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选用合理的且被行业广泛应用的合理定价方法。基金管理人应特别关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p> <p>C、交易决策。本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由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人员根据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交易决策评审和对价确定。基金管理人在评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是否存在对投资者的不利影响等进行审查和判断，相关评审决议须经基金管理人内部评审通过，基金管理人方可执行该投资决策。</p> <p>D、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关联交易前告知全体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在关联交易前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并在必要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日供不同意该关联交易的投资者赎回。在关联交易事中或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关联交易情况。</p> <p>E、回避机制。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人员行使表决权。</p> <p>上述关联交易机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如因本基金进行任何关联交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p>
------------------------------------	--	--

		<p>责任。</p> <p>(2)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其已充分理解并认可本款第(1)项内容，同意基金管理人可按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机制进行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另行分别取得基金投资者的授权。</p>
十七、信息披露与报告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最新规定执行。</p> <p>(一)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的种类、内容、披露时间和职责</p> <p>1、月度报告</p> <p>当本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之日起，持续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况。</p> <p>2、季度报告</p> <p>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资产净值、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和其他重要信息。</p> <p>3、年度报告</p> <p>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p> <p>A、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p> <p>B、基金的财务情况；</p> <p>C、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p> <p>D、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p> <p>E、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p> <p>F、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p> <p>G、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最新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基金信息披露职责，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披露材料的编制和披露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p> <p>(一)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的种类、内容、披露时间和职责</p> <p>1、基金管理人定期信息披露</p> <p>(1) 月度报告</p> <p>当本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之日起，持续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况。</p> <p>(2) 季度报告</p> <p>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资产净值、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和其他重要信息。</p> <p>(3) 年度报告</p> <p>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p> <p>A、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p> <p>B、基金的财务情况；</p> <p>C、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p> <p>D、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p>

<p>以及可能影响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如有）；</p> <p>H、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p> <p>4、重大事项披露</p> <p>本基金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当本基金发生第 B、C、H、M、N、O 事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事项。</p> <p>A、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p> <p>B、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p> <p>C、变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p> <p>D、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p> <p>E、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p> <p>F、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p> <p>G、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p> <p>H、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p> <p>I、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p> <p>J、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p> <p>K、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p> <p>L、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机构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p> <p>M、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及相关费用支付情况；</p> <p>N、投资金额占本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的；</p> <p>O、对本基金持续运行、基金投资者利益、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p> <p>P、合同约定的影响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5、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投资者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重要信息。</p> <p>(二)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份额总额等；</p> <p>E、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p> <p>F、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p> <p>G、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如有）；</p> <p>H、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p> <p>2、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临时披露</p> <p>本基金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根据基金业协会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事项。</p> <p>A、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p> <p>B、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p> <p>C、变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p> <p>D、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p> <p>E、触及或取消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p> <p>F、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p> <p>G、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p> <p>H、基金触发巨额赎回且不能满足赎回要求的，或者投资金额占本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的；</p> <p>I、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p> <p>J、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p> <p>K、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p> <p>L、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从业人员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或者因违法犯罪活动被立案调查或者追究法律责任的；</p> <p>M、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p>
---	---

<p>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信息披露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的，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1、基金管理人网站</p> <p>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查阅。</p> <p>2、邮寄服务</p> <p>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p> <p>3、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p> <p>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认购、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时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的，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销售机构将其预留的邮箱等联系方式提供给基金管理人用于信息披露报告或通知。</p> <p>4、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p> <p>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邮箱等联系信息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以下简称“信披备份系统”）开立和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信披备份系统中查看本基金相关披露信息。</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约定的其他方式。</p> <p>(三)基金托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p>	<p>的；</p> <p>N、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正常经营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p> <p>O、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可能对市场秩序或者投资者利益造成严重影响；</p> <p>P、对本基金持续运行、基金投资者利益、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p> <p>Q、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3、基金托管人对披露信息的复核</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本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非财务数据不承担任何复核职责。因基金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基金托管人履行复核职责所必须的材料等客观因素，从而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进行相应复核或未能及时复核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不得使用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财务数据进行信息披露，也不得对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财务数据进行单方面修改，因上述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的，或基金管理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二)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信息披露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的，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使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或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基金份额</p>
--	---

	<p>基金托管报告置于基金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营业时间前往查询。</p> <p>(四)基金托管人对披露信息的复核责任</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半年报、年报中的财务数据等向基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p> <p>对于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的信息，如基金管理人进行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披露，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p> <p>(五)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信息披露数据</p> <p>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p> <p>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以及本基金运行情况将以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的数据为准。</p> <p>(六)信息披露特别申明</p> <p>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本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p>	<p>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采取以下任一方式之一对其进行信息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2、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3、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认购、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时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的，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销售机构将其预留的邮箱等联系方式提供给基金管理人用于信息披露报告或通知。 4、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邮箱等联系信息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开立和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中查看本基金相关披露信息。 5、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可使用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机构服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信息，基金管理人负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和维护查询账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登录该用户服务平台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等披露信息。基金服务机构仅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信息发布的途径或方式，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专业机构服务平台查询的本基金信息均取决于基金管理人
--	--	--

	<p>的披露情况，因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争议或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及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6、基金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方式。</p> <p>(三)基金托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信息的方式</p> <p>基金托管人可使用专业机构服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信息。基金管理人负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和维护查询账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登录该用户服务平台查询基金托管人公告。</p> <p>(四)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信息披露数据</p> <p>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p> <p>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以及本基金运行情况将以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的数据为准。</p> <p>(五)信息披露特别申明</p> <p>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本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p>
十八、风险揭示 (一)基金的特殊风险	/

		制人、普通合伙人的变更往往伴随着其核心投资团队或运营团队的变更，如无法完成变更登记，可能涉及相关人员的重新选聘，进而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稳定性及后续持续合规展业，可能对本基金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六)基金维持运作机制	<p>1、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信息披露章节约定，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在信息披露后的 60 日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前终止本基金合同或落实继任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列为失联(异常)机构或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推举代表、基金托管人组成。在清算过程中涉及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p> <p>若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从失联(异常)机构名单中移除或恢复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对于在其被认定为失联(异常)机构或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清算小组签署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处分基金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关的法律行为均予以认可。</p> <p>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p>	<p>1、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信息披露章节约定，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在信息披露后的 60 日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前终止本基金合同或落实继任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导致私募基金无法正常退出的，或被基金业协会列为失联(异常)机构或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机制、召集主体、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比例等参照本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章节关于特别决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并可进行下列处置措施：</p> <p>(1) 变更基金管理人 新基金管理人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聘，在变更过程中涉及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p> <p>(2) 成立专项机构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可成立专项机构负责处置基金财产，专项机构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推举代表、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也可直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处置基金财产。上述机构应基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角度，行使下列职权：</p>

	<p>A、清理核查私募基金资产情况； B、制定、执行清算退出方案； C、管理、处置、分配基金财产； D、依法履行解散、清算、破产等法定程序； E、代表私募基金进行纠纷解决； F、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p> <p>本基金通过前款规定的成立专项机构方式退出的，专项机构应当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专项机构组成情况、相关会议决议、财产处置方案、基金清算报告和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等。</p> <p>本基金进入清算处置阶段后，如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从失联（异常）机构名单中移除或恢复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对于在其被认定为失联（异常）机构或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项机构和受托中介服务机构签署的与本基金相关的法律文件、行使诉讼权利、处分基金财产或者为本基金实施的其他有关法律行为均予以认可，且不得否认其效力。</p>
--	--

特此函告。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